



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津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 监督检查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津应急发〔2023〕8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（农业）园发展中心：

现将《江津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10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江津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 监督检查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并加强全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，既避免重复检查或不必要的检查，又防止漏管失控，形成规范有序、重点突出、精准管理的监督检查模式，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》（应急〔2021〕23号）和《重庆市应急管理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》（渝应急发〔2023〕46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江津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应急局、镇街、工业（农业）园发展中心依法对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企业（生产经营单位）实施的监督检查（现场检查、现场处理、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分级是指根据国民经济类型、隶属关系、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、生产工艺等进行分类，根据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进行分级。

第四条 监督检查是安全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监督检查工

作不代替监管责任。

第二章 分类

第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类型、隶属关系，划分为在津中央企业、市属国企和其他企业。

第六条 依据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第10号令），按照生产工艺危险程度划分为金属冶炼（熔融金属）、粉尘涉爆、液氨制冷、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和其他企业。

第三章 分级

第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A、B、C、D四级，A级为低风险、B级为一般风险、C级为较大风险、D级为重大风险。

A级企业：在津中央企业、市属国企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不满一年、安全管理体系健全、安全生产条件好等企业。

B级企业：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满一年、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、安全生产条件较好等企业。

C级企业：金属冶炼（熔炼和铸造场所单班最高作业人数）3人以下、液氨制冷（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单班最高作业人数）3人以下、粉尘涉爆（除尘系统关联场所单班最高涉粉作业人数）



3 人以下的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和单班作业 10 人以下的其他粉尘企业、非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（规上）、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、安全生产条件较差等企业。

D 级企业：金属冶炼 3 人以上、液氨制冷 3 人以上的、粉尘涉爆 3 人以上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和 10 人以上的其他粉尘企业、重大危险源、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（蔬菜腌制、皮革、毛皮、羽毛（绒）加工、造纸和印染）、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对象、近三年内曾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、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、停产整顿、技改基建等企业。

同时满足不同等级的，依据事故可能发生的程度和事故后果的危害程度，按照“靠近”高风险等级确定（如 A+D 确定为 C，A+C 确定为 B，A+B 确定为 B）。

涉及危险化学品、消防（火灾）、燃气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企业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参照确定。

第八条 各镇街、工业（农业）园发展中心根据摸底排查、监督检查或依托服务机构（专家）检查情况，按照第七条进行分级。发现有新增 D 级企业，应当立即报区应急管理局。及时更新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台账并报区应急管理局。

第九条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实行动态管理，原则上一年内调级不超过一次。



(一)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对其安全风险予以降低一级。

1. 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;
2.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提高的。

(二)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对其安全风险予以上调一级。

1. 当年发生导致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且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;
2. 一年内受到2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;
3. 同类型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,本企业仍存在类似安全隐患的。

(三)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安全风险直接上调为D级。

1. 发生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且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的;
2.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经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的;
3.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的。

第十条 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退出安全生产分级监督检查。

- (一)依法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被注销登记的;
- (二)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、解散的;
- (三)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取缔的;



- (四) 歇业或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满 1 年的；
- (五) 已搬离辖区的；
- (六) 其他应当退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的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一条 区应急局和各镇街、工业（农业）园发展中心应当根据安全风险分级情况，对 A、B、C、D 级企业在监督检查频次、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等方面实行差异化。

(一) A 级企业：实行自我管理为主，可以不进行监督检查；

(二) B 级企业：实行服务指导和抽查检查，原则上不得在一年内安排多次监督检查，3 年内不少于 1 次监督检查；

(三) C 级企业：实行动态监督检查，推动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频次；

(四) D 级企业：实行重点盯守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重大事故隐患未落实整改措施不得生产作业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采取有效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，努力降低安全风险。

第十二条 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（不限于执法）计划时，应加强沟通、有效衔接，及时征求上下级意见建议，避免重复检查和检查缺位。



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频次全区总体不得低于最低频次，对 C 级、D 级企业，每年全区总体实现监督检查“全覆盖”，区应急局没有纳入监督检查计划的，各镇街、工业（农业）园发展中心应当纳入监督检查计划。对 B 级企业，按照每年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要求纳入监督检查计划。辖区企业少的单位可适当增加频次。

第十四条 区应急局于每年将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名单告知各镇街、工业（农业）园发展中心。

各镇街、工业（农业）园发展中心及时将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名单（区应急局告知名单之外的企业）报区应急局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对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、专项整治行动以及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开展监督检查，不受监督检查计划和分类分级对象限制。

第十六条 各镇街、工业（农业）园发展中心认为案情重大、复杂，需由区应急局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可以移送区应急管理局办理。

第十七条 分类分级监督检查情况列为区安委会综合督导检查、专项督导检查重要内容，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。

第五章 附则

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、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